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为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开展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根据学校分配，学院本年度共评选出2021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10名，包括：博士研究生2名，硕士研究生各8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学院依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及比例，按研究生类别以及专业分配指标。

**第二条 评选对象**

1.本次评选原则上面向标准学制内毕业班硕士和博士三年级研究生。（包括出国联合培养学生，不含延期、委培以及助管辅导员），且正常参加本年度综合测评。

2.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可参评，分类评选。

3.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按照硕士生身份参与评定，注册为博士生后，按照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参与评定。

4.对于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出国联合培养的毕业班学生，如果已经完成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科研任务，并且在毕业当年正常参加同年级综合测评的学生可以参评。

5.研究生在硕士研究生期间仅能获得一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在博士研究生期间仅能获得一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参评学习优秀奖学金。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含）以上处分且未被解除；

（2）有学术不端行为；

（3）所学课程有不及格科目；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

（5）超出学校规定基本学制年限；

（6）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

（7）因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或自费留学的研究生，出国前应办理退学手续，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三条 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

学院下发通知后，研究生本人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纸质申请，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未出版的不予考虑）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当中，博士研究生综合考察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的篇数及级别。按照国外SCI收录、国内SCI收录、EI收录、中文核心期刊等的级别排名；级别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文章的数量排名；文章级别和数量相同的情况下，考虑参加国际会议的等级、成绩、综合测评等。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当中，硕士研究生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以第一作者发表了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的文章、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同学，其次综合考虑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亲自参加并作口头报告或作展版交流）、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文章（取前三作者）、申请发明专利（取前三位作者）、申请软件著作权（取前三位作者）、研究生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进而推选优秀学生。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企业实习报告优秀者优先考虑。申请人提供的科研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文章见刊发表且所属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可靠，杜绝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不但取消其评选所有奖学金的资格，还按照学生手册进行违纪处理。

评审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将进行学院初审，硕士研究生主要以综合测评排名为主，兼顾其在学习科研、班级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具体表现。根据申请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打分。博士研究生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应根据个人学术能力及综合素质准备3minPPT进行现场汇报；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讨论研究情况进行表决投票，最终确定学院评奖候选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复审。

**第四条 评审原则**

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本细则是学校有关文件的补充，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

2021年9月30日